

勞 動 部 公 告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發 文 字 號：勞 動 發 特 字 第 10405110691 號

附 件：身 心 障 礙 者 職 業 重 建 服 務 專 業 人 員 繼 續 教 育 時 數、課 程 及 抵 免 規 定 附 表

主 旨：訂 定「身 心 障 礙 者 職 業 重 建 服 務 專 業 人 員 繼 續 教 育 時 數、課 程 及 抵 免 規 定」，並 自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4 日 生 效。

依 據：身 心 障 礙 者 職 業 重 建 服 務 專 業 人 員 遴 用 及 培 訓 準 則（以 下 簡 稱 本 準 則）第 12 條。

公 告 事 項：

一、身 心 障 礙 者 職 業 重 建 服 務 專 業 人 員 繼 續 教 育 時 數 及 課 程 規 定 如 下：

（一）本 準 則 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所 定 專 業 課 程，為 專 業 人 員 於 提 供 服 務 時 所 需 知 識 及 技 能 之 課 程，相 關 課 程 如 附 表 1；得 計 入 各 類 專 業 人 員 應 完 成 之 專 業 課 程 領 域 與 時 數 如 附 表 2。

（二）本 準 則 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所 定 專 業 相 關 法 規 課 程，為 專 業 人 員 於 提 供 各 項 服 務 所 需 遵 循 或 應 用 法 規 之 課 程，相 關 課 程 如 附 表 3。

（三）本 準 則 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所 定 專 業 倫 理 課 程，為 專 業 人 員 於 提 供 服 務 時 所 需 倫 理 考 量 及 權 益 維 護 之 課 程，相 關 課 程 如 附 表 4。

（四）本 準 則 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所 定 專 業 品 質 課 程，為 有 助 於 確 保 或 提 升 專 業 人 員 服 務 品 質 之 課 程，相 關 課 程 如 附 表 5。

二、專 業 人 員 具 本 準 則 第 3 條 規 定 之 二 類 以 上 身 分 者，參 與 前 點 各 款 課 程，得 於 辦 理 資 格 認 證 證 明 更 新 時，申 請 重 複 抵 免。

- 三、各類專業人員，於參與第1點第1款專業課程時，依附表2之規定，職業訓練師(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20小時；督導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30小時。
-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抵免規定如下：
- (一)本準則第10條第2項各款繼續教育實施方式所涉領域或次領域應符合第1點各款規定，核算方式如附表6，每1點以1小時計。
- (二)本準則第10條第2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如附表7。
- 五、各類專業人員或繼續教育辦理單位，於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認定及抵免時，應提供辦訓地點、辦訓時間、課程大綱、授課講師及其資格證明、參訓人員簽到表(課程結束後提供)，及其他辦理認定時所需之必要文件等資料。

部長 陳雄文



附件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勞動發特字第1080514881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部 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所定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如下：

- 一、職業訓練師：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事項。
- 二、職業訓練員：辦理職業技能訓練事項。
-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個案職業輔導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
- 四、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擬定並執行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分析、工作訓練、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及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等事項。
- 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並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開發、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 六、督導：協助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事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其資格應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職業訓練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應聘職類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 二、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三、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

上。

(二) 大專校院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三) 高中（職）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四)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四、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第六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三) 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第七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八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

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九條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 二、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三、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專業人員應申請資格認證證明，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 三、專業倫理課程。
- 四、專業品質課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課程，合計應達六小時；逾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

專業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之專業訓練，不計入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第二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及時數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專業人員符合第二項規定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專業人員個人之事由，致其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前項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自資格認證證明屆期前，提具證明文件及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第十二條 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時數抵免、專業人員資格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定之專業訓練、繼續教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所定專業訓練、繼續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需求規劃辦理，並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得由各大專校院辦理。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前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證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其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扣除期間者，另應檢附扣除期間之核定文件。

前項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效。

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

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所定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應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主管機關應輔導前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第十八條 專業訓練成績及格或完成繼續教育者，應發給結訓證明，並載明訓練起迄日期、課程及時數。

第十九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附表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專業課程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諮商知能： 個別、團體、家庭與心理健康等諮商知能及相關之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個別諮商	1. 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包括諮商技巧/介入策略） 2. 行為與人格理論 3. 個別諮商的多元文化議題
	團體與家庭諮商	1.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包括諮商技巧/介入策略） 2. 家庭諮商理論與實務（包括諮商技巧/介入策略）
	心理健康諮商	1. 精神疾病的成因與症狀（包括藥物的影響） 2. 精神障礙者的復健技術（包括醫療及心理治療的規劃） 3. 雙重診斷 4. 物質濫用與治療 5.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的概念及策略 6. 心理諮商的多元文化議題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1.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包括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觀點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 2. 身心障礙者面臨的環境與態度方面的障礙 3. 與職業重建相關的社會議題與發展趨勢 4. 服務不同社經背景之個體 5. 性別議題 6. 性與身心障礙議題
	心理學應用	1. 正向心理學應用 2. 神經心理學應用
職業知能： 身心障礙者之生涯發展、生涯諮商與評量、就業開拓與安置、雇主諮詢與服務	生涯諮商與評量	1. 生涯發展、職業抉擇及工作適應的理論與實務 2.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探索 3. 評量個案時可使用的測驗與評估技術（包括心理計量概念） 4. 解釋評量結果以擬定職業重建計畫 5. 電腦與網路的職業資訊 6. 可轉移技巧分析 7. 功能性技巧評量 8. 輔助科技 9. 就業諮商技術與實務演練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1. 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功能限制對就業的影響 2. 就業準備（包括求職與就業維持技巧） 3. 勞動市場調查的技術及職業與勞動市場資訊 4. 就業安置與工作開拓策略 5. 雇主開發、關係建立與維持技巧 6. 就業支持服務 7. 各種工作場所（包括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職場）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1. 雇主的做法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或復工的影響 2. 教育雇主關於身心障礙的相關議題（包括職業重建服務、政府獎勵補助及相關法規） 3. 身心障礙的預防與管理策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4. 職業與工作分析 5. 職務調整、再設計、重組，包括人因工程評估 6. 工作強化的資源與策略
職業重建核心知能： 身心障礙模式、職業重建理論與實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相關資源與增能賦權	個案與案量管理	1. 個案管理流程（包括職業重建計畫、服務協調、轉介、及跨專業合作） 2. 案量管理原則（包括個案記錄與文件） 3. 專業角色、職責、功能、及與個案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關係 4. 談判、調解與解決衝突的策略 5. 在團隊內及跨專業間有效工作的技術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1. 各種身心障礙的醫療層面及其影響 2. 藥物對於達成職業目標與成果的影響 3. 各類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性能力、就業優勢與限制 4. 職業重建專業術語及概念 5. 醫學及復健相關專有名詞 6.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	1. 職業重建的理論與發展趨勢 2.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角色與功能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系統與流程（包括中央/縣市政府/民間機構的各種職業重建服務，如：就業資訊與諮詢、居家就業、創業補助、職務再設計、各種就業服務方案等） 4. 特殊族群服務方案（如：學校轉銜、脊髓損傷、腦創傷、精神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等）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 個案問題釐清、分析及需求評估的技巧 2.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擬定原則與步驟 3.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可行性、有效性的評估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1. 職業重建服務與方案的財務支持／經費來源 2. 社區轉介資源與服務的運用（包括其他福利服務資源）
	增能賦權	1. 增加身心障礙者能力的策略（包括工作動機、人際關係及自我效能） 2. 為身心障礙者倡議過程需要解決會阻止個案取得、公平與成功的制度與社會阻礙 3. 資源及法定權益之倡議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1.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護福利與服務 2. 獨立生活服務 3. 管理照顧的理念、身心障礙相關保險方案與信託制度
職業訓練與職業適應知能： 各類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課程設計、教材編製、教學策略、輔助科技、個別化訓練計畫、班級經營與行為管理	職業訓練	1. 針對不同類別之障礙者的訓前評估與職業重建需求評量 2. 針對不同類別之障礙者在職訓課程的設計、教材的選擇與調整 3. 針對不同類別之障礙者的教學策略與輔助科技應用 4. 個別化職業訓練計畫之發展與實施 5. 班級經營與管理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職業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與行為管理 2.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與正向行為支持 3. 工作社會技巧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職業輔導評量基本技能與原則、標準化評量工具與技巧、職評報告撰寫與溝通技巧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2. 系統性行為觀察技巧和策略 3. 工作表現與工作行為特徵（包括工作者特性） 4. 評估技術的設計與調整 5. 雇主與職場的要求與標準 6. 工作樣本與包括工作媒合系統在內的職業輔導評量系統之理論與使用 7. 學習評量的重要原則 8. 在評量中使用的行為介入策略 9. 情境評量及以社區本位評量的發展與運用 10. 教導/訓練/教育/展現的理念與做法
	標準化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結果的分析、綜合與解釋 2. 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計分與解釋 3. 標準化測驗/工具的選用與施測 4. 標準化測驗/工具在使用上的合法性與使用倫理 5. 標準化測驗的影響因素 6. 三角驗證技術 7. 多元情緒智商的概念
	專業溝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溝通技巧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2. 訊息傳達與評估結果的口語溝通技巧 3. 職業晤談技巧 4. 職業諮商技術與技巧 5. 個別化與優先化的建議
專業督導知能： 督導理論與模式、介入策略、評鑑與評量、督導關係	督導理論與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督導的操作性定義、臨床與行政督導的異同、各種督導模式及理論 2. 各種個案概念化技術（意指有助於瞭解與解釋個案的問題、提出適當介入策略以促進個案改變之技術）與現場督導技術 3. 諮商技術在督導中促進受督者之覺察與改變 4. 專業督導發展階段 5. 在真實情境中理論知識的應用 6. 督導關係的移情及反移情議題、督導中平行過程（意指督導者與受督者在督導過程的互動關係會潛意識反映在受督者在協助其個案的互動關係中）之議題等 7. 特定諮商策略對各類個案的有效性 8. 督導中角色扮演運作 9. 團體督導理論及技術 10. 督導者的發展模式與理論 11. 成人學習理論 12. 職業重建督導文獻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介入技巧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關係之建立 2. 口語回饋的督導方法、協助進步緩慢的受督者之方法 3. 危機介入技巧 4. 提供有身心障礙之受督者適當的調整或輔助措施 5. 處理督導過程中受督者的需求變化、受督者抗拒的介入技巧 6. 督導個人需求及價值觀 7. 新手諮商員焦慮及壓力來源、造成受督者角色緊張及抗拒改變的來源 8. 個案報告之督導方法 9. 以「示範諮商」、「諮詢」、「教導」、「幽默」、「自我揭露」、「隱喻」作為督導技術 10. 人如何及為何改變的模式 11. 諮商師與個案的關係之權力動態/議題 12. 多重督導角色
	督導評鑑與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者的督導能力、諮商能力與訓練需求的自我評價 2. 評鑑受督者的各種直接及間接方法（包括評鑑督導者表現的工具） 3. 提供有效且適當的回饋給受督者之方法 4. 找出受督者在督導中學習風格之方法 5. 降低受督者接受督導評鑑時感到焦慮之方法 6. 督導會議中聚焦的策略 7. 協助受督者為臨床工作建立書面目標與契約的策略 8. 評估受督者在接受督導前的諮商技能與發展水準 9. 督導會議記錄之撰寫
	督導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的工作同盟 2. 督導者的諮商取向及各種督導風格/方法對督導關係的影響 3. 督導關係中衝突的來源 4. 督導關係中的信任議題、權力議題 5. 督導者與受督者間在文化之異同帶來的影響

附表二、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課程領域	職業重建 個案管理員	職業輔導 評量員	職業訓練 師(員)	就業 服務員	督導
個別諮商	✓				
團體與家庭諮商	✓				
心理健康諮商	✓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	✓	✓	✓	
心理學應用					
生涯諮商與評量	✓	✓	✓	✓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	✓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	✓	
個案與案量管理	✓			✓	
身心障礙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	✓		✓	
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	✓	✓	✓	✓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	✓	✓	✓	
增能賦權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職業訓練			✓	✓	
職業適應			✓	✓	
職業輔導評量的基礎與原則		✓			
標準化評量		✓			
專業溝通能力		✓			
督導理論與模式					✓
介入技巧與方法					✓
督導評鑑與評量					✓
督導關係					✓
應完成時數(小時)	20	20	20	20	30

附表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職業重建及其相關法規知能：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務（案例）暨其施行細則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4.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5.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6.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7.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8.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9.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10.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11.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1. 勞動基準法、實務（案例）暨其施行細則 2. 勞工請假規則 3. 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實務（案例） 4.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附屬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實務（案例）暨其施行細則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 2.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 3. 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1. 就業服務法、實務（案例）暨其施行細則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就業保險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就業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職業訓練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職業訓練法暨其施行細則
	其他	1. 民法 2. 行政程序法 3. 行政罰法 4. 行政執行法 5.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暨 6. 性別工作平等法、實務（案例）暨其施行細則 7.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

附表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專業倫理課程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知能： 專業倫理與實務、專業督導 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專業倫理與實務	1.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守則 2. 倫理決策模式與程序 3. 常見之倫理判斷兩難議題 4. 各種職業重建專業倫理衝突案例討論 5. 國內外倫理衝突法院判例討論
	專業督導之倫理及 法律議題	1. 督導的責任 2. 督導對受督者與對個案的倫理與法律責任 3. 督導時告知同意之議題 4. 確認受督者能力之倫理及法律議題 5. 團體督導的倫理議題 6. 督導者的替代責任與雙重關係議題 7. 督導時的倫理困境 8. 受督者的正當程序權利 9. 國內外有關督導違背專業倫理之判例 10. 國內外其他助人專業之倫理守則

附表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專業品質課程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次領域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品質知能： 個案與案量管理及其他	產能與品質提升	1. 產能核薪（含庇護工場管理） 2. 產品品質管理（含庇護工場）
	組織管理與方案評鑑	1. 職業重建服務方案成效評量與成果評鑑程序 2.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其他	1.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2. 危機與衝突處理 3. 研究結果的解釋與應用 4. 專業人員壓力調適技巧 5. 領導技巧的發展

附表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

實	施	方	式	點	單	備	註	證	明	文	件
1	參加下列機關開辦的繼續教育課程： 1. 大專以上學校 2. 職業重建相關學會、協會、公會、工會 3. 立案之法人、團體 4. 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 5.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參加者	1	時	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地區）人員參與，時數給予 2 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授課者	3	時								
2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職業重建相關學術研討會	參加者	1	時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倍計。 離島地區人員參與，時數給予 2 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發表論文（口報）	第一作者	3			篇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其他作者	1							
		發表論文（海報）	1								
		特邀主題演講者	10	次			演講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引言人或評論人	1	次			研討會議程表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2	次	演講或報告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3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參加者	0.5	時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倍計。 離島人員參與，時數給予 2 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發表論文（口報）	第一作者	1.5			篇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其他作者	0.5							
		發表論文（海報）	0.5								
		特邀主題演講者	5	次			演講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1	次	演講或報告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4	在國內外職業重建相關期刊之原著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篇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文章須發表於專業認可、同儕審核的刊物。提供的資訊須包含文					

實	施	方	式	點數	單位	備	註	證	明	文	件
			第二作者	4	篇	倍計。		章發表的日期及論文之複本。			
			其他作者	2	篇						
5	在國內外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篇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2倍計。		文章須發表於專業認可、同儕審核的刊物。提供的資訊須包含文章發表的日期及論文之複本。			
			第二作者	3	篇						
			其他作者	1	篇						
6	出版書籍之章節		作者	8	1篇			出版書籍章節的複本或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的複本。繳交的資訊須證明申請者為作者或協同作者及出版的日期。需提供ISSBN。			
			協同作者	4							
7	出版書籍		作者	16	1本	翻譯書不列入		出版書籍章節的複本或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的複本。繳交的資訊須證明申請者為作者或協同作者及出版的日期。需提供ISSBN。			
			協同作者	8							
8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		專業相關課程	5	學分	超過 15 點者，以 15 點計。		紀錄學分數的成績單。			
9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1	40小時	時數的計算是以學生實習的時數來算，超過 10 點，以 10 點計。		機構主管或系所主任所開具的證明文件說明申請者提供督導復健諮商學生(包含職評 16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實習學生)的日期。			

附表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

項目	學(資)歷	專長領域	經歷	應備文件
1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專長	不限	1. 學(資)歷證明文件。 2. 專長領域證明文件。 3. 其他辦理認定所需之必要文件。
2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	具備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專長	具資歷三年(含)以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且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1. 學(資)歷證明文件。 2. 專長領域證明文件。 3. 經歷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其他辦理認定所需之必要文件。
3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	具備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專長	具資歷五年(含)以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且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1. 學(資)歷證明文件。 2. 專長領域證明文件。 3. 經歷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其他辦理認定所需之必要文件。
4	不限	其他相關領域(包括新興領域)學有專精	具資歷六年(含)以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或專精領域實務工作經驗,或具其他相關領域(包括新興領域)特殊表現。	1. 經歷證明文件。 2. 其他辦理認定所需之必要文件。